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[2017]10号《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》和[2017]11号《关于对邢亚东、张瑞红、赵敏、王秋根、王建国5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2014年年报中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。
2. 2014年，太化股份通过子公司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旭物流）和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，虚增营业收入41,133,297.88元（不含税）。
3. 2014年，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中间商，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，虚增营业收入694,200,850.60元。

公司2014年年报中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公司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

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监事、副总经理，未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4 日